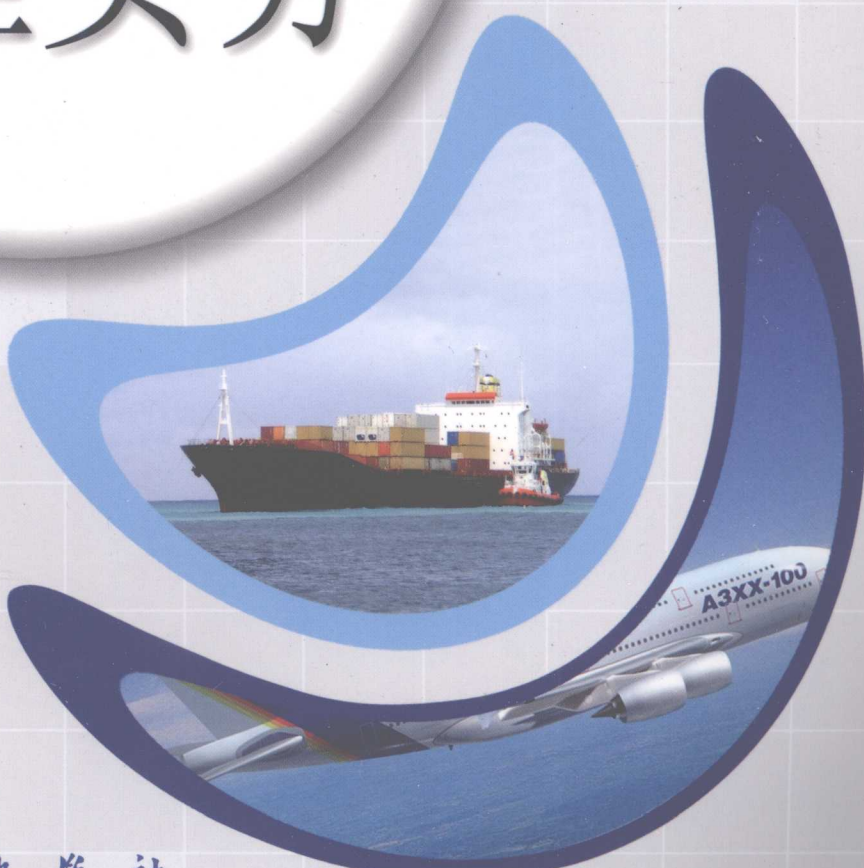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物流类教材系列

国际货运 代理实务

陈 军 主编
李海华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物流类教材系列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

陈 军 李海华 主 编
徐安喜 曾娟子 副主编
曹志平 主 审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较为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知识,包括国际货运代理概述、货运代理企业、班轮货运代理业务、租船货运代理业务、航空货运代理业务、陆路货运代理业务、多式联运代理业务、报检与报关业务、货运事故的处理等内容。

本书结构清晰、内容精练、文字通俗、叙述简明,既强调知识的传递,也注重实际操作。全书各章节以案例为引导,在阐述了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通过实训操作,加强学生对知识的理解与运用,并选配了一定量的习题加以巩固。

本书不仅适合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国际物流、国际商务、外贸运输、航运管理、国际海运等相关专业必修的专业课程,也适合其他相关专业和企业人员阅读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运代理实务/陈军,李海华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9
(高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高职高专物流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24783-4

I. 国… II. ①陈…②李… III. 国际运输:货物运输-代理(经济)-
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51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98043号

责任编辑:任锋娟 熊远超 / 责任校对:赵燕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东方人华平面设计部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9年8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2 1/2

印数:1-3 000 字数:516 000

定价:3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销售部电话: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010-62135763-8767 (V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前

言

国际货运代理是国际贸易发展的直接产物,是服务贸易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一个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意义。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和物流技术现代化的不断深入,国际货运代理在世界经济贸易和区域经济合作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其服务从过去的基础性业务扩展到全方位、系统性地业务,内容涉及国际贸易、国际商务、国际货物运输、仓储、配送以及信息、法律等各个方面。自1988年我国开放国际货运代理市场以来,短短二十年里,我国的国际货运代理业无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其服务水平与国际竞争力日益提高。随着我国服务贸易业的进一步开放,必然会带来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系统地学习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知识,对于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书是为高职高专院校开设国际货运代理课程编写的教材,针对其应用性较强的特点,在结构安排上突出理论和实务相结合,在内容组织上强调各项业务的组织与操作,既重视基本知识的传递,也注重实际运用。各章一开始都提出了学习目标及要求,接着以案例引导出全文,先对基本概念进行简明扼要地阐述,然后从流程组织、单证缮制与费用结算三个方面对相关代理业务作全面的分析,最后对该章进行小结。为提高学生分析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每章设置了专门的实训内容,并精选了具有代表性和启发性的习题。全书结构清晰、内容精练、文字通俗、数据新颖、图文并茂。充分体现“管用、够用、实用”的高职教学原则和讲清概念、注重应用、培养能力的编写宗旨。

全书共九章,第一章为国际货运代理概述,主要介绍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产生、发展以及法律地位、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等内容;第二章为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主要介绍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性质特点,重点介绍了运作和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相关知识;第三章为国际班轮货运代理业务,主要从杂货班轮与集装箱班轮两方面分别介绍了其业务流程、单证和班轮运费问题;第四章为国际租船货运代理业务,主要介绍了租船经纪人相关业务、租船合同知识和租船运费;第五章为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主要介绍航空业务流程、运单及费用等;第六章为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业务,主要从铁路和公路两方面分别对其不同的运输形式下的代理业务进行了介绍;第七章为国际多式联运代理业务,主要介绍了几种常见联运的业务流程、单证及费用;第八章为报检与报关,主要介绍报检及报关的流程及单证制作;第九章为国际货运事故的处理,主要介绍各种运输方式下货运事故的处理问题。

本书教学安排学时数为68学时(不含实训课时)。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人员及分工如下: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陈军老师编写了第一章、第三章;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徐安喜老师编写了第二章;徐安喜老

师和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的曾娟子老师共同编写了第四章；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的李海华老师编写了第五章、第九章；曾娟子老师编写了第六章；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的顾睿老师编写了第七章，秦德如老师编写了第八章；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曹志平任主审，陈军拟定了编写大纲并负责最终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文献资料，在此谨对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南京轩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南京顺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给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的数据资料，并对单证操作及实训部分内容的编写给予了实践指导，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并对给予支持与帮助的上述各院校领导和出版社的同志表示崇高敬意。

鉴于编写时间紧促和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1
教学目的和要求	1
案例导入	1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2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2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分类	3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产生与发展	6
一、国际货运代理发展的历史、现状和趋势	6
二、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	8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和风险	10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	10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与义务	11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责任限制及除外责任	12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责任风险及责任保险	15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管理	18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管理体制	18
二、国际货运代理管理依据	20
三、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管理机构	21
四、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	23
小结	25
思考与练习	26
实训	26
第二章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	27
教学目的和要求	27
案例导入	27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概述	28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定义	28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分类	28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运作	30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设立	30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36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备案	38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	42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经营特点	42
二、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范围	43
三、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业务内容	44
四、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	46
小结	49
思考与练习	49
实训	50
第三章 国际班轮货运代理业务	51
教学目的和要求	51
案例导入	51
第一节 国际班轮货运代理概述	52
一、国际班轮运输的概念和特点	52
二、国际班轮运输关系人	53
三、国际班轮运输航线、船期表和运价本	55
四、国际海运组织	57
第二节 国际杂货班轮货运代理业务	59
一、杂货班轮货运代理业务流程	59
二、杂货班轮货运代理业务单证	64
第三节 国际集装箱运输代理业务	72
一、国际集装箱运输代理业务流程	72
二、国际集装箱运输代理业务单证	78
第四节 海运提单	91
一、提单的定义与作用	91
二、提单的种类	93
三、提单的内容	97
四、提单的使用	99
第五节 班轮运价及运费	104
一、运价与运费的概述	104
二、班轮运费的结构与计费标准	106
三、杂货班轮运费计算	109
四、集装箱班轮运费计算	111
第六节 无船承运业务	113
一、无船承运人的概念	113

二、无船承运人的主要业务	114
小结	116
思考与练习	117
实训	117
第四章 国际租船货运代理业务	119
教学目的和要求	119
案例导入	119
第一节 国际租船货运代理业务概述	120
一、租船运输的概念和特点	120
二、租船当事人和经纪人	121
三、租船市场	122
四、租船货运经营方式	123
五、租船合同基本条款及范本	127
第二节 国际租船货运代理业务流程	132
一、国际租船程序	132
二、国际租船合同履行程序	136
第三节 航次租船货运合同	137
一、合同当事人	137
二、船舶概况	137
三、装卸港口与装卸费用	142
四、货物与运费	144
五、装卸时间、滞期费与速遣费	147
六、其他合同条款	151
第四节 定期租船货运合同	153
一、合同当事人	153
二、船舶概况	153
三、租期、交船与还船	155
四、租金支付与撤船	157
五、停租	158
六、其他合同条款	159
小结	162
思考与练习	163
实训	163
第五章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	164
教学目的和要求	164
案例导入	164

第一节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概述	165
一、国际航空运输的概念、特点及分类	165
二、国际航空区划、航线和航空设备	167
三、国际航空货运组织及国际航空公约	171
四、货运手册与货运代码	173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业务流程	178
一、国际航空货运出口代理业务程序	178
二、国际航空货运进口代理业务程序	183
第三节 航空货运单	186
一、航空货运单的基本概念	186
二、航空货运单的填制	189
第四节 特种货物航空运输	196
一、鲜活易腐货物	196
二、活动物	197
三、危险货物	199
四、贵重货物	201
五、其他特殊货物运输	202
第五节 国际航空运价与运费	205
一、运价与运费的基本概念	205
二、航空运费计算	209
第六节 航空快递货物运输	217
一、航空快递货物运输概述	217
二、航空快递货物运输的特点与作用	219
小结	221
思考与练习	221
实训	222
第六章 国际陆路货运代理业务	224
教学目的和要求	224
案例导入	224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运代理业务	224
一、国际铁路货运业务概述	224
二、国际铁路联运业务	228
三、国际铁路联运代理业务流程	231
四、国际铁路联运单证业务	234
五、国际铁路联运收费	238
六、国际铁路集装箱货运业务	241

七、内地香港铁路货运业务	245
第二节 国际公路货运代理业务	246
一、国际公路货运业务概述	246
二、公路零担与整车货运业务	251
三、公路集装箱货运业务	251
四、公路大件货物运输	252
五、海关监管公路货运业务	254
六、国际公路联运单证业务	254
七、国际公路联运收费	257
小结	259
思考与练习	259
实训	259
第七章 国际多式联运代理业务	260
教学目的和要求	260
案例导入	260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货运代理业务概述	261
一、国际多式联运的含义与特点	261
二、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264
第二节 多式联运代理业务的流程	267
一、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流程概述	267
二、公铁联运业务流程	267
三、海空、陆空联运业务流程	269
四、海铁联运业务流程	271
五、大陆桥运输业务流程	271
第三节 多式联运单证	277
一、多式联运单证概述	277
二、多式联运单证缮制与签发	277
第四节 多式联运收费	279
一、多式联运费用构成	279
二、多式联运费用计算	280
小结	281
思考与练习	281
实训	281
第八章 报检与报关业务	283
教学目的和要求	283
案例导入	283

第一节 报检	283
一、基本概念	283
二、报检的程序及单证	287
三、报检单的填制	293
第二节 报关	296
一、基本概念	296
二、报关的程序及单证	300
三、报关应注意的问题	304
四、报关单的填制	305
小结	309
思考与练习	310
实训	310
第九章 国际货运事故的处理	312
教学目的和要求	312
案例导入	312
第一节 国际货运事故概述	312
一、国际货运事故的概念	312
二、货运事故的确定	315
第二节 货运事故的处理	319
一、索赔和理赔的概念	319
二、海运货损事故处理	321
三、空运货损事故处理	324
四、陆运货损事故处理	326
五、多式联运中的货损事故处理	327
六、货运保险理赔	330
第三节 货运事故的诉讼与仲裁	332
一、诉讼的基本概念	332
二、诉讼的基本程序	335
三、仲裁的基本概念	338
四、仲裁的基本程序	342
五、诉讼与仲裁的比较	345
小结	345
思考与练习	346
实训	346
参考文献	348

第一章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性质与分类;了解国际货运代理的产生、现状与发展趋势;掌握国际货运代理的法律地位、权利与义务、责任及风险,责任限制、除外责任及责任保险的相关内容;熟悉国际货运代理的管理体制,特别要掌握国际货运代理涉及的国际公约与惯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了解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的基本情况。

● 案例导入

原告李××诉被告A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一审案号:(2005)广海法初字第××号;

二审案号:(2005)粤高法民四终字第×××号]

李××委托A公司将一批货物运至委内瑞拉,A公司告知李××有不同的船公司选择并说明各自的运价。李××选定了船公司并向A公司支付了海运费。广州海事法院认为:A公司与李××约定并收取了全程运费而非代理费,应视A公司自为运输,认定A公司为承运人。广东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我国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代理报酬的形式。代理报酬形式不单纯限于代理佣金这一单一形式,运费差价亦可作为代理报酬。A公司收取海运费这一事实并不足以认定A公司与李××之间成立运输合同关系。

国际货运代理具有代理人和当事人双重身份,其身份不同所享受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就不同,相应的法律责任也不同,因此区别国际货运代理身份十分重要,在具体判定时,除了一些基本的标准外,还要依个案事实及相关法院对具体合同的解释。我国目前还没有专门的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出现此类纠纷通常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一词来源于英文“The Freight Forwarder”，在我国也被译作“货运代理人”，通常简称为“货代”。到目前为止，国际上尚无一个被各国普遍接受的、统一的定义。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各国、各地区对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界定有所不同；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国际货运代理的内容也在不断地更新。

1996年10月，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reight Forwarder Associations，法文缩写为FIATA），在其颁布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示范条例》（又称“FIATA 货运代理标准交易条件”）中做过如下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指与客户签订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的人。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是指所有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如货物的运输、拼箱、储存和处理以及货物的包装与配送服务；以及与上述有关货物服务相关的辅助性及咨询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和财政事务、货物的官方申报、货物的保险、代收或支付与货物的款项及单证等服务。

2004年10月，FIATA 总部又推出了“国际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的最新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及物流服务指所有和货物运输（即采用单一的模式或多式联运的模式所完成的运输）相关的服务，及货物拼箱、储存、处理、包装或配送等相关服务及与上述服务相关的辅助性及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和财政事务、货物的官方申报、安排货物保险、支付款项及单证等服务。此外，还包括与物流服务，即将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应用于货物的运输、处理和储存及实质上的整体供应链管理之中。所有这些服务都可以根据客户的要求和具体的服务内容而量身定做，灵活运用。

我国政府主管部门也多次出台了国际货运代理的定义。1995年外经贸部（现商务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中给出了“国际货运代理业”定义：

国际货运代理业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业。

1998年外经贸部在《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又对“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作了进一步的界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可以作为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代理人，也可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其作为代理人的业务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有关业务，收取代理费或佣金的行为。其作为独立经营人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指国际货运代理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委托，签发运输单证、履行运输合同并收取运费及服务费的行为。

从对国际货运代理概念的界定中我们可以知道,具有中间人性质的国际货运代理在社会产业结构中属于第三产业,即服务行业。在马克思政治经济学中,它隶属于除农业、采矿业、加工制造业以外的第四个物质生产部门——交通运输业,属于运输辅助行业。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通晓国际贸易环节,精通各种运输业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关系广泛,信息来源准确、及时,与各种承运人、仓储经营人、保险人、港口、机场、车站、堆场、银行等相关企业,海关、商检、卫检、动植物检、进出口管制等有关政府部门存在着密切的业务关系,因此,其不仅具有中间人的组织协调和顾问作用,更具简化贸易程序,降低运输成本的开拓控制作用。此外,它还能够提供专业化及特殊的服务,通过给予国内承运人和保险人以支持,实现外汇节省,并改善外汇收支平衡。可以说国际货运代理对于本国国民经济发展和世界经济的全球化都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分类

国际货运代理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分成不同类型。

(一) 按委托人的性质

1. 货主的代理

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为了托运人的利益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相应报酬的国际货运代理。这种代理按委托人的不同,可进一步划分为托运人代理和收货人代理两种类型。按照货物的流向,则可进一步划分为进口代理、出口代理、转口代理三种类型。

2. 承运人的代理

指接受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承运人的委托,为承运人的利益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相应报酬的国际货运代理。这种代理按运输方式不同,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水运承运人代理、空运承运人代理、陆运承运人代理、联运承运人代理四种类型。其中,水运承运人代理又可以细分为海上运输承运人代理、河流运输承运人代理两种类型。陆运承运人的代理则可以细分为公路运输承运人、铁路运输承运人、管道运输承运人代理等几种类型。按照承运人委托事项的内容,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航线代理、转运代理和揽货代理三种基本类型。

(二) 按委托人委托的代理人数量

1. 独家代理

指委托人授予一个代理人在特定的区域或者特定的运输方式或服务类型下,独家代理其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和(或)相关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

2. 普通代理

又称多家代理,指委托人在特定的区域或者特定的运输方式或服务类型下,同

时委托多个代理人代理其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和(或)相关业务的国际货运代理。

(三) 按委托人授予代理人权限范围

1. 全权代理

指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某项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和(或)相关业务,并授予其根据委托人自己意志灵活处理相关事宜权利的国际货运代理。

2. 一般代理

指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某项具体国际货物运输业务和(或)相关业务,要求其根据委托人的意志处理相关事宜的国际货运代理。

(四) 按委托人委托办理的事项

1. 综合代理

指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某一票或某一批货物的全部国际运输事宜,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的国际货运代理。

2. 专项代理

指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某一票或某一批货物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国际运输事宜,提供规定项目的相关服务的国际货运代理。这种代理按照委托人委托事项的不同,可进一步划分为订舱代理、仓储代理、交货代理、装卸代理、转运代理、提货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代理、报验代理等类型。

(五) 按代理人的层次

1. 总代理

指委托人授权代理人作为在某个特定地区的全权代表,委托其处理委托人地区的所有货物运输事宜及相关事宜的国际货运代理。在这种代理形式下,总代理人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或自行在特定的地区选择、指定分代理人。

2. 分代理

指总代理指定的在总代理区域内的具体区域,代理委托人办理货物运输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的国际货运代理。总代理肯定是独家代理,独家代理不一定是总代理。

(六) 按运输方式

1. 水运代理

指提供水上货物运输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国际货运代理。可以具体划分为海运代理和河运代理两种类型。

2. 空运代理

指提供航空货物运输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国际货运代理。

3. 陆运代理

指提供公路、铁路、管道运输等货物运输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国际货运代理。这种代理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道路运输代理、铁路运输代理和管道运输代理等类型。

4. 联运代理

指提供联合运输货运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国际货运代理。这种代理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海空联运代理、海铁联运代理、空铁联运代理等类型。

(七) 按代理业务的内容

1. 国际货物运输综合代理

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或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国际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代理。

2. 国际船舶代理

指接受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承租人的委托，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办理在港国际运输船舶及船舶运输有关的业务，提供有关服务，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代理。

3. 国际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

指接受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委托，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代为处理国际航空货物运输销售及其相关业务，并收取相应手续费的代理。

4. 报关代理

指接受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国际运输企业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结关事宜，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代理。

5. 报检代理

指接受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进出口商品发货人、收货人及其代理人或其他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商品的卫生检验、动植物检疫事宜，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代理。

6. 报验代理

指接受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进出口商品发货人、收货人及其代理人或其他对外贸易关系人的委托，代为办理进出口商品质量、数量、包装、价值、运输器具、运输工具等的检验、鉴定事宜，并收取服务报酬的代理。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货运代理发展的历史、现状和趋势

(一) 国际货运代理的发展历史

国际货运代理是商品交换和社会分工不断发展的产物,是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不断发展的结果。国际贸易发展的初期,贸易和运输两者是结合在一起进行国际间商品交换的。随着海上贸易的日益扩大,运输从国际贸易中分离出来,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行业。国际贸易和国际运输的进一步发展,对社会分工又提出了一个新的要求,那就是在贸易行业和运输业之间需要有中间人,以便为国际贸易商探听运输信息,选择承运人和运输工具,为其组织安排货物运输并办理相应的业务手续。因此,公元10世纪,国际货运代理开始在欧洲出现。它们从经纪行业分化出来,起初,其作为“佣金代理”,依附于进出口贸易商,代表进出口贸易商进行货物的装卸、储存、运输、收取货款等日常业务工作。

16世纪,货运代理逐渐变成中介性质的独立行业。已有相当数量的货运代理公司签发自己的提单、运单及仓储收据等。到了18世纪,许多货运代理不仅能签发自己的仓储收据,而且已开始越来越多地把几家托运人运往同一目的地的货物集中起来办理托运,并开始办理投保,货运代理已经初步具有了充当独立经营人的能力。19世纪初,轮船、火车的发明引发了交通运输业的革命,货运代理也得到了飞跃地发展。它们开始建立了自己的行业组织。欧洲成立了货运代理协会,并于1880年在莱比锡召开了第一次国际货运代理代表大会。20世纪20年代,货运代理的国际合作有了更大的发展。1926年5月31日,16个国家的货运代理协会在维也纳成立了国际货运代理组织——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FIATA)。该组织的总部设在瑞士苏黎世,是一个在世界范围内运输领域最大的非政府和非营利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组织。

20世纪30年代以后,继发达的铁路运输之后,国际公路运输得以迅速崛起,国际货运代理的经济地位日益提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定期的国际航空运输大规模兴起,国际航空运输代理业务也蓬勃发展。1945年4月16日,国际上从事定期航班业务的航空公司和国际航空货运代理人成立了又一非政府的国际行业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20世纪60年代开始,集装箱化运输成为国际贸易运输的显著特征,这使得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角色发生了变化,已开始突破作为一个代理人的传统作用范围,实际上担负起一个委托人(当事人)的作用。

20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随着国际集装箱运输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国际多式联运的新形式,国际货运代理充当了总承运人,承担组织在一个单一合同下,通过多种运输方式,进行门到门的货物运输业务。20世纪90年代,随着世界经济